



紐約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民俗服裝文物借用規則及申請表

CULTURE CENTER OF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IN NEW YORK

133-32 41st Rd. Flushing, NY 11355

Tel:(718)886-7770 Fax:(718)961-3303

部落格：<http://www.wretch.cc/blog/ccteco>

1. 本中心民俗服裝文物係提供大紐約區在本中心登記有案之僑團及中文學校借用，藉以宣揚中華文化。
2. 借用團體須事先洽詢本中心並填妥申請表，經核准後於約定時間借取，歸還時亦須按填寫之時間準時歸還。
3. 借用民俗服裝文物自借出之日起計算至歸還日止，以三星期為度（含服裝清洗時間），未能如期歸還得經本中心同意後延長一星期。
4. 外埠社團如須以本中心郵寄方式借用，則採取「COLLECT ON DELIVERY」自付郵資方式，並由借用團體加買等值之物品保險。
5. 借用民俗服裝文物須付保證金，每件 10 美元，並簽署借用切結書，使用後須自行清洗服裝，經本中心人員驗收後，無息退還原保證金。另借用人須於約定歸還日前 3 個工作天事先電話或 e-mail 確認，以利本中心辦理保證金歸還事宜。



紐約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民俗服裝文物借用規則及申請表

社團名稱				負責人	
申請人 聯絡地址 及電話	中文姓名	English Name:			
	Address:				
	Tel: (0)	Tel: (C)			
	Tel: (H)	E-mail:			
活動時間	年	月	日至	月	日
活動名稱					
參與人數					
活動地點					
預定借出時間	年	月	日		
預定歸還時間	年	月	日		
借用數	歷代服裝	舞蹈、民俗服裝		其他	
收到保證金美金	元	退還保證金美金		元	
(支票號:)		(支票號:)			
出納: _____		簽名: _____			
借用團體已閱讀本中心服裝文物借用，並同意遵守。					
申請人簽名: 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承 辦 人	副 主 任	主 任			

